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0分
-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 伍、討論事項：

紀錄：林育瑄

第一案：王君堯飯店新建工程（明潭段816-7地號）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請詳加說明服務空間是否足夠及空間用途規劃。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逐條檢討：
 - 1. 請就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說明停車需求相關因應規劃。
 - 2. 綠化植樹量計算公式錯誤請更正。
 - 3. P.11 垃圾處理動線未標示、人行動線及車行動線出入口為高低差位置請更正，請檢討垃圾車臨停車位。
 - 4. 請補附招牌設置位置之日間模擬圖。
 - 5. P.17 周圍環境模擬圖請以建築整體呈現。
- 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1. 請標示3.5M車道範圍，請釐清道路斜坡高低差與車道出入口之規劃是否合理。
 - 2. P.11 特定建築物退縮8M建築線請更正為「退縮建築線」。
- 四、無障礙廁所應每三層樓規劃一處。
- 五、P.14-15、P.42與P.75外牆顏色敘述不一致請釐清。
- 六、P.23圖例遺漏標註，P.11空地面積圖例不一致，請更正。
- 七、請檢附建築設計規劃總表於第1頁。
- 八、以上意見請修正後提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如於7月31日前提送書件將納入8月委員會審議；如未能如期提送亦請函復說明。

第二案：浩洋卓越有限公司（草屯中興段335地號）乙種工業區電力儲能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請審查。

決議：

- 一、與第三、四案申請基地相鄰且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故併案審查。
- 二、請確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及附表之規定製作

檢討表逐條檢討，並標註索引頁碼。

1. 有關第四點之檢討申請人應為原工業興辦人或土地所有權人。
2. 有關第九點及審查要點及附表二第 19 項之檢討，基地現況臨接道路不足 8M，請說明自行開闢完成期程，並檢附檢討圖面。
3. 如申請面積大於 500M² 應有交通衝擊分析說明。

三、 應與周邊工業區設置適當隔離及防火設施以維安全。

四、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1. 請釐清是否設置圍牆及是否需請領雜項執照。
2. 未檢附配置及結構圖面無法審查。

五、 未檢附建築線成果圖、籌設許可核准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委託書。

六、 請編列目錄及頁碼。

七、 申請文件缺漏不全，以上意見請確實補正後再提幹事會審查。

第三案：浩鑫能源有限公司（草屯中興段 335-1 地號）乙種工業區電力儲能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請審查。

決議：與第二案申請基地相鄰且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審查意見同上。

第四案：君泰工程行（草屯中興段 335-2 地號）乙種工業區電力儲能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請審查。

決議：與第二案申請基地相鄰且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審查意見同上。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